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蔡小翔、福州泰赢宏腾商贸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12409号原告林文与被告蔡小翔、福州泰赢宏腾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,另行指定答辩期、举证期15日,定于2025年12月19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